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NURSING(CHIAYI CAMPUS)

114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HTTPS://NURSE.CGUST.EDU.TW/](https://nurse.cgust.edu.tw/)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一、成立理念.....	1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
三、修業流程.....	3
四、同等學力入學生修課規定.....	7
五、學分抵免.....	7
(一) 依「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7
(二) 學生參加海外學習活動可申請抵免.....	7
六、修課須知.....	7
(一) 修業年限.....	7
(二) 課程科目表.....	8
(三) 修課計劃.....	8
(四) 課程學習地圖.....	8
(五) 選課及停修課規定.....	8
(六) 畢業條件.....	8
(八) 學業成績.....	9
(九) 退學.....	9
七、學術倫理.....	9
(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9
(二) 論文原創性比對.....	11
(三) 論文抄襲、造假或舞弊，撤銷學位證書.....	11
八、論文指導教授.....	11
(一) 指導教授資格.....	11
(二) 論文指導教授職責.....	12
(三)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12
(四)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2
九、論文題目申報.....	12
十、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13
(一) 申請資格.....	13

(二) 申請時間.....	13
(三) 審查時間.....	13
(四) 申請審查步驟及應繳文件.....	13
(五) 審查委員.....	14
(六) 撤銷審查.....	15
(七) 審查準備事宜.....	15
(八) 審查結果確認.....	15
(九)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論文題目修正.....	15
(十) 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 (IRB) 審查.....	15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	16
(一) 詳閱「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6
(二) 申請資格.....	16
(三) 申請期限.....	16
(四) 學位考試時間.....	16
(五) 申請學位考試步驟及應繳文件.....	16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7
(七) 學位考試準備事宜.....	18
(八) 撤銷學位考試.....	18
(九) 學位考試成績.....	18
(十) 學位考試後論文題目修正.....	19
十二、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20
(一) 論文撰寫格式請參照「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規定。	20
(二) 紙本論文與電子檔論文內容及順序.....	20
十三、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	21
(一) 詳閱「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21
(二) 口試後論文上傳「研究生學位管理系統」.....	21
(三)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	21
(四) 論文公開原則.....	21
十四、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22
(一) 離校手續期限.....	22
(二) 離校流程.....	22

十五、校友資訊.....	22
(一) 校友會 https://cguaa.cgust.edu.tw/	22
(二) 免費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	22
(三) 圖書借閱.....	22
附件.....	23
附件 1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23
附件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4
附件 3 論文題目申報表	25
附件 4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27
附件 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28
附件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29
附件 7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30
附件 8 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	31
附件 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32
附件 10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33
附件 11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34
附件 12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35
附件 13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36
附件 1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37
附件 15 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碩士學位考試後).....	38
附件 16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39
附件 17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40
附件 18 離校手續檢核單.....	41

表目錄

表 1 研究生必修之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	10
---------------------------	----

一、成立理念

嘉義分部護理系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因應臨床實務對護理工作進階專業之需求、地方高齡化居全國之冠的人口特性與疾病樣態特色，以及護理人員對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之期待，97 年設立碩士在職專班；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與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師，展現整合理論、需求評估與臨床情境，進行跨專業合作及發展，提升實證基礎的照護能力，致力成為雲嘉地區健康照護與進階護理教育領頭羊為戮力目標；114 年設立「碩士班」，課程設計以培育「專科護理師」為目標，並提升專科護理師之專業知能。

嘉義分部護理系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精緻辦學，獲學生與業界的肯定，歷年新生註冊率 100%，113 年 8 月通過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評鑑。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所透過課程、實習及實證訓練，培養學生達成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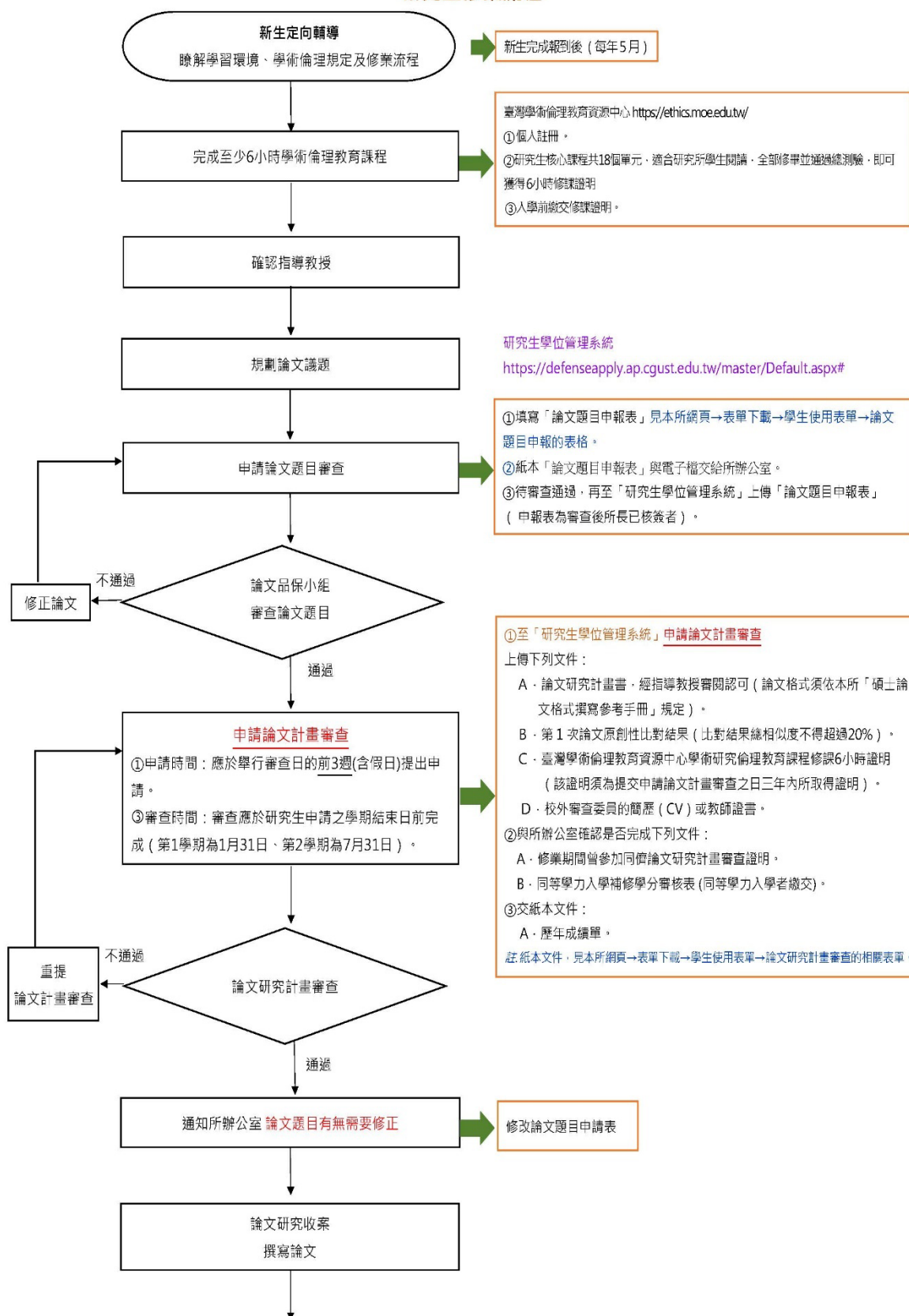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與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師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臨床護理模組	社區護理模組	專科護理師
1.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跨域創新	1.1. 連結醫學、疾病自然史與進階護理之知能。 1.2. 展現紮實的進階護理能力。 1.3. 應用進階護理知能於護理研究。 1.4. 運用跨域與研發創新於護理照護。		1.1. 連結醫學與專師知能於照護實務。 1.2. 應用跨域、科技與資訊素養於照護過程。 1.3. 應用實證照護指引於健康照護之能力。 1.4. 具備專師照護知能及獨立執業能力。 1.5. 應用健康照護體系資源於執業範疇。
2.批判性思考與問題解決	2.1 運用批判性思考辨識照護情境及研究問題，進行問題分析。 2.2 運用批判性思考，並整合新知提出問題解決方案。 2.3 展現批判性思考於專業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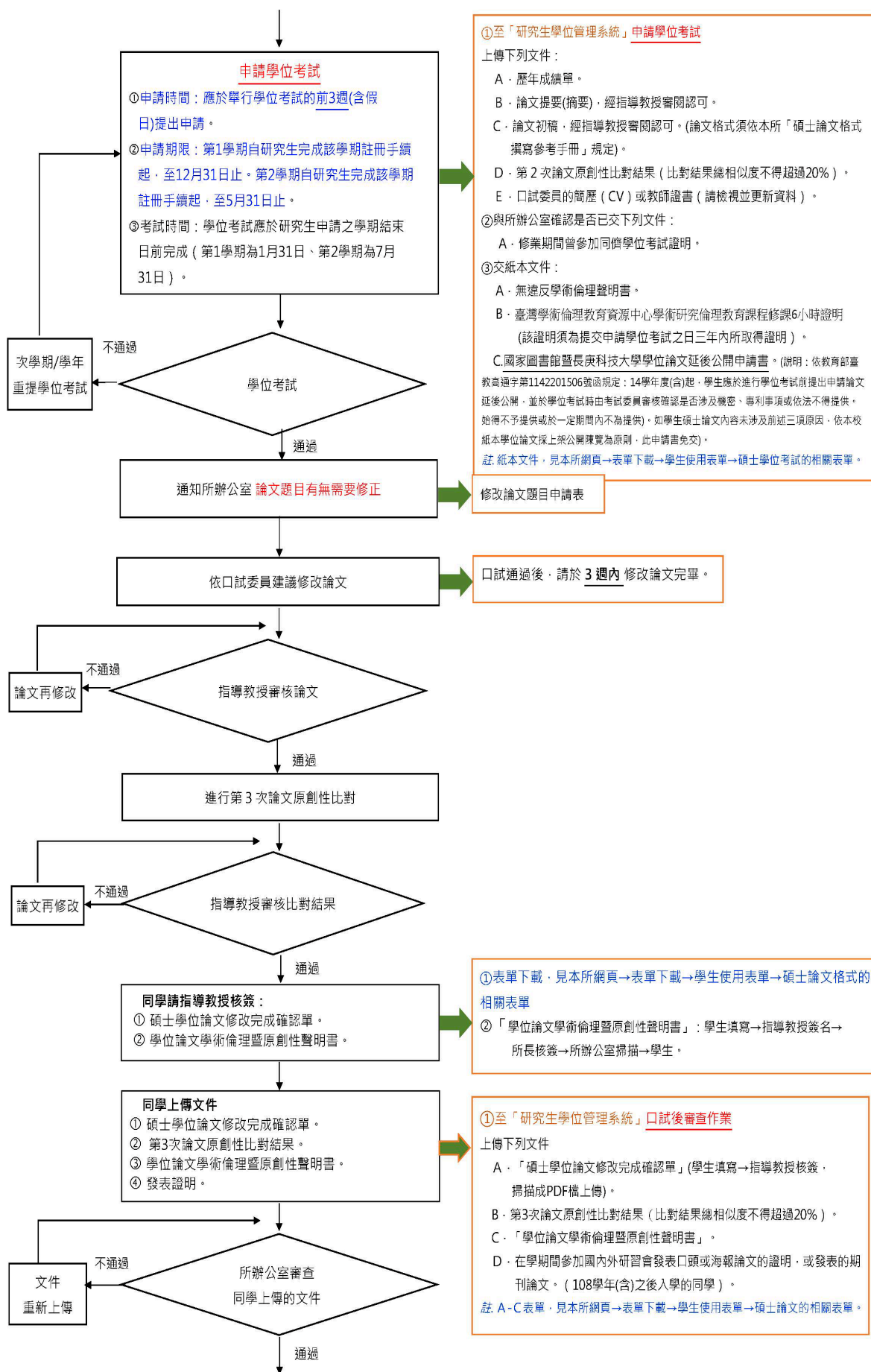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與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師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臨床護理模組	社區護理模組	專科護理師
3.健康照護理論與實踐	3.1 分析影響個人（群體）健康因素的相關理論。 3.2 應用相關理論於健康照護與護理指導。 3.3 整合相關理論於護理研究。		
4.實證與研究知識	4.1 正確執行護理研究的步驟。 4.2 運用實證護理於專業實踐。 4.3 評值實證護理與專業實踐之成效。		
5.資訊科技與媒體識讀	5.1 具備資訊科技及媒體素養。 5.2 運用資訊科技工具收集資料產出並轉化為健康照護知識。 5.3 評值資訊科技及媒體運用於健康照護之成效。 5.4 在合乎倫理、法律與專業標準的前提下使用資訊科技。		
6.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6.1 恪守護理倫理與法律於健康照護。 6.2 在決策實務中維護病患權益與尊嚴。 6.3 恪守研究倫理、學術倫理於護理研究。 6.4 關注永續發展之健康照護議題。		
7.關懷與溝通	7.1 覺察照護對象的整體健康問題與需求。 7.2 應用護理專業關懷與有效溝通於照護對象。 7.3 促進跨專業團隊合作，參與共同照護決策。		
8.領導管理與族群健康	8.1 參與專業團體並促進專業新知與技能，提升護理專業對健康議題及政策之影響力。 8.2 應用領導與管理之相關理論於護理專業，促進族群健康。 8.3 與跨領域團隊合作提升照護品質，並展現護理之專業角色功能。		
9.國際護理與多元文化發展	9.1 關注國際健康議題與趨勢。 9.2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研討會。 9.3 尊重多元文化之差異，並運用跨文化照護於護理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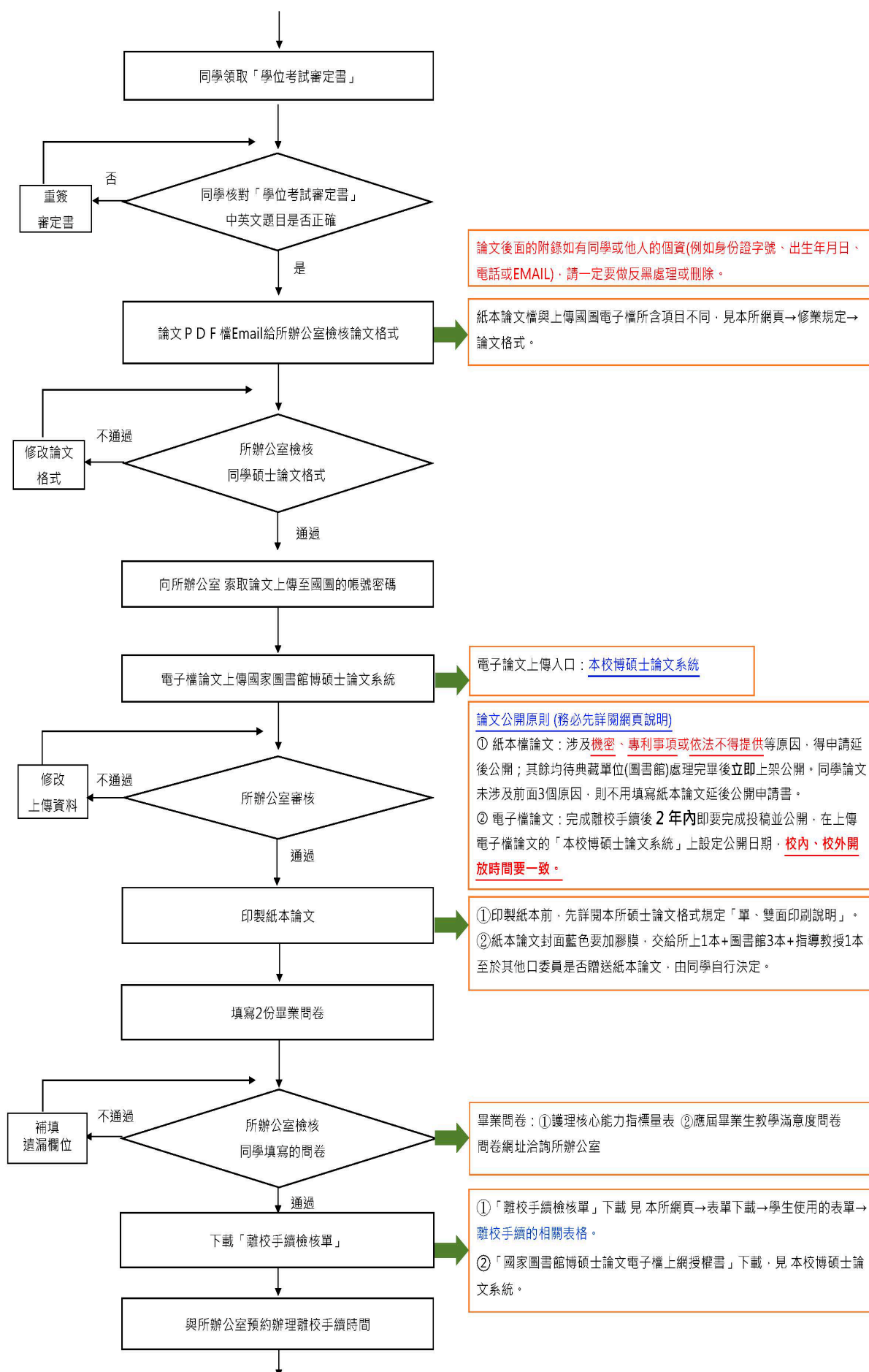
三、修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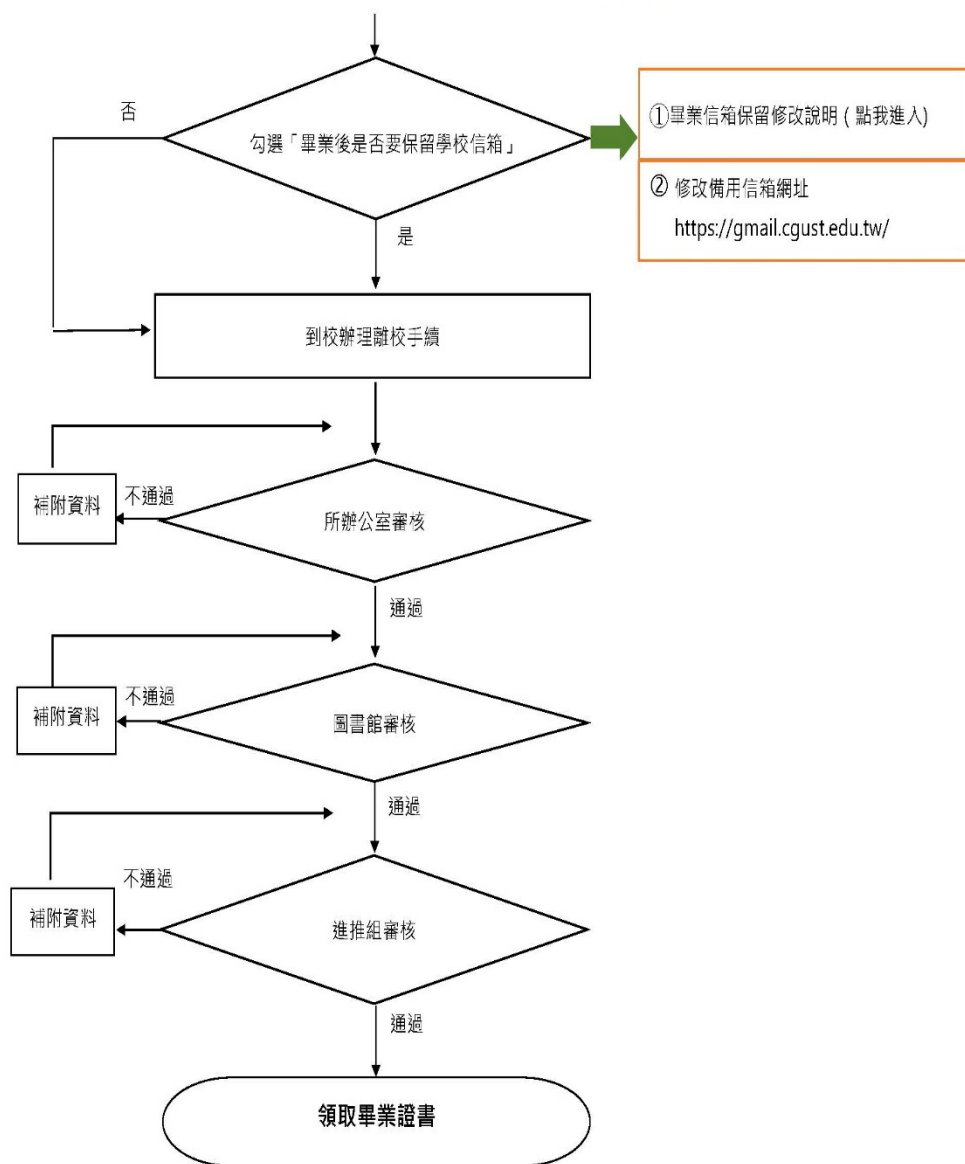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流程

2025/9/28









①畢業信箱保留修改說明 (點我進入)

② 修改備用信箱網址
<https://gmail.cgust.edu.tw/>

掰掰~親愛的學校

四、同等學力入學生修課規定

(一) 碩士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需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經研究所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習「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及「進階生物統計」二門課程。

(二) 碩士在職專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經本系研究生組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研究所層級的「護理研究」與「進階生物統計」二門課程。

五、學分抵免

(一) 依「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1. 入學新生申請學分抵免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提出申請，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以一次為原則。
2. 欲抵免之科目其修讀時間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含）者，始得辦理抵免。若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不受此限制。
3. 學生實際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學分抵免者，應遵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備註 1：抵免之科目學分，課程負責教師審查或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核。

備註 2：抵免科目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

(二) 學生參加海外學習活動可申請抵免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本校認可或舉辦兩週以上之海外學習活動，經審查通過後得予以抵免選修 2 學分。

六、修課須知

(一) 修業年限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0 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學生因懷孕、

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二）課程科目表

下載[點我](#)。

（三）修課計劃

學生入學後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修習科目，規劃完整修業內容及維持修課品質。

課程資料查詢[點我](#)。

（四）課程學習地圖

下載[點我](#)。

（五）選課及停修課規定

研究生選課及停修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1. 研究所選課人數未達3人者，不開課。開班上課日起二周內經核准退選，致開班人數低於3人者，取消開班。
2. 學生若因故不克修習所選課程，經本系研究生組輔導後，認有需要停修課程者，學生得於開課後達授課總時數2/3前，依教務行政單位規定程序申辦。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二門為限，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

（六）畢業條件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
2. 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3. 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4. 畢業前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身份，參加國內外研習會發表口報或海報論文至少一次。或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期刊論文。

其中研討會論文發表內容可為（113 年 10 月 1 日所務會議決議）：

（1）以具有學籍期間之各課程學習（含實習）作業-報告等進行投稿，學生為第一者，指導教師作者序由教師與學生共識。

（2）以具有學籍期間銜接臨床工作相關之品質-實證或研究成果進行投稿，學生為第一作者。

5.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八) 學業成績

研究生學業成績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2 條規定辦理：

1.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2. 學業平均成績為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
3. 畢業成績為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九) 退學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4 條規定辦理：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碩士班修業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2.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3. 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4.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5.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6. 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七、學術倫理

(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為提升學生學術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所學生在學習期間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取得線上修課證明。(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同學請於入學當年 9 月底結束前完成)。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上課內容須為研究生必修核心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得免修習本課程。
2.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碩士學位考試時，均須檢附三年內所取得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表 1 研究生必修之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

次序	中文單元名稱（點名稱可查看簡介）	英文單元名稱
1	0207_學術研究者的社會責任	0207_A Researcher's Responsibility as a Member of Society
2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0101_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Ethics: Definition and Content
3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0102_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earch Ethics
4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0103_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Research Ethics
5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0104_Research Misconduct: Definition and Types
6	0105_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	0105_Research Misconduct: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7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0106_Research Misconduct: Plagiarism
8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0107_Research Misconduct: Self-Plagiarism
9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0108_Academic Writing Skills: Quoting
10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0109_Academic Writing Skills: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11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0110_Academic Writing Skills: Referencing
12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0111_Definition and Principles of Authorship
13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0112_Basic Concepts of Copyright
14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0113_Basic Concept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15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0114_Basic Concepts of Privacy
16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0115_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Protection
17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0116_An Overview of Research Data Management
18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0201_Conflict of Interest in Research

註. 資料來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二）論文原創性比對

1. 本系重視學術倫理，為避免不當研究行為，如捏造或竄改資料、抄襲與剽竊，學生修業期間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檢視論文是否有抄襲或過度引用等情形，依「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不得超過 20%」。本系規定「研究生進行研究論文原創性比對，其比對內容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2. 學生申請下列資格考時須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1）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交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2）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交第 2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3）通過學位考試，修改論文完成（交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三）論文抄襲、造假或舞弊，撤銷學位證書

1.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7-1 條規定：「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1）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2）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2. 依「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13 條規定：「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如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涉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教務單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資格

1.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68 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2. 「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第七點規定：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職責

1. 負責研究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尚包含協助研究生：
 - （1）協助規劃修課。
 - （2）指導實習。
 - （3）對研究生之論文主題，需確保研究主題方向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
 - （4）發展論文研究計畫。
 - （5）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 （6）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2. 決定研究生是否可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
3. 協助研究生選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委員。
4. 指導教授因離職、進修、講學，研究生因而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有其義務輔導研究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
5. 二年級以上（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即為導師，應協助研究生處理修業期間學習相關問題。

（三）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新生定向輔導後，依其臨床經驗及未來自我專業發展規劃，找系上老師會談，雙方取得同意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1】交付所辦公室，正本由所長做資格確認後由所上存檔，副本由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各存1份。

（四）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更換指導教授之一方，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2】，經所長同意簽核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
2. 學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得由研究生組組長協助輔導並建議適當教授，或由研究生組組長擔任指導教授。

九、論文題目申報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及品質，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後，按「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申請論文題目審查，經本所論文品保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論文題目審查流程說明如下：

填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件3】送交研究生組辦理，並於「研究生學位管理系統」先行填寫申請資料（勿先送出）。待論文品保小組審查通過，得將系主任核簽之「論文題目申報表」完整上傳「研究生學位管理系統」，再點選「送出」。

十、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1. 碩士在職專班

- (1) 至少修畢共同必修「護理研究」及「進階生物統計」課程，及模組必修「進階臨床護理學(I)」/「進階社區護理學(I)」及「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

2. 碩士班

- (1) 至少修畢共同必修的核心課程9學分「進階病理生理學」、「進階身體健康評估」、「進階藥理學」，以及專業必修的「專科護理學(I)」與「專科護理學實習(I)」，且成績及格，始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的前3週（含假日）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審查時間

審查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完成（第1學期最後辦理審查日為1月31日，第2學期最後辦理審查日為7月31日）。

（四）申請審查步驟及應繳文件

1. 至「研究生學位管理系統」填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上傳下列文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2) 第1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不得超過20%）。
-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6小時證明（該證明

須為提交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日三年內所取得證明)。

(4) 校外審查委員的簡歷 (CV) 或教師證書。

註1. 論文格式須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規定，並至下載「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封面」使用。

註2. 下載審查委員資料填寫說明。。

2. 與所辦公室確認是否完成下列文件：

(1)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2)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同等學力入學者繳交) 【附件4】。

3. 交紙本文件給所辦公室：

(1) 歷年成績單。

(五) 審查委員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由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

組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 (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同意，並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 (機構) 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5年。

B.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 (機構) 主治醫師。

C.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 (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

其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六）撤銷審查

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者，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前一週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申請撤銷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附件5】，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七）審查準備事宜

研究生應依下列說明，準備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1. 研究生應於審查日2週前將「審查委員邀請函」【附件6】及已裝訂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寄送給審查委員。
2. 研究生主動聯繫審查委員瞭解交通與其它需求（例如：發函給審查委員及其服務機關），並回報研究生組。
3. 審查當天所需之器材及場地，研究生應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4. 審查當日，研究生須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
5. 論文計畫審查時，得錄音、錄影或拍照（擇一）；如採線上（視訊）舉行，全程須錄音、錄影，相關資料應留研究生組存查。

（八）審查結果確認

指導教授應於審查結束後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附件7】送交所研究生組。

通過之研究生，依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研究計畫。未通過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九）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論文題目修正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題目若有修正，研究生提送「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附件8】，經系主任核簽後，由研究生組存檔。

（十）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IRB）審查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得視論文研究計畫內容，逕自送長庚醫院或其它機構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IRB）申請 IRB 審查。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

(一) 詳閱「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二) 申請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學期。
2. 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本系對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5. 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申請期限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的 3 週前(含假日)提出，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止。

(四) 學位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完成（第 1 學期最後辦理學位考試日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最後辦理學位考試日為 7 月 31 日）。

(五) 申請學位考試步驟及應繳文件

1. 至「研究生學位管理系統」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歷年成績單。
- (2) 論文提要（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4) 第2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不得超過20%）。
- (5) 口試委員的簡歷（CV）或教師證書（請檢視並更新資料）。

註1. 論文格式須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規定，請至下載

「<https://nurse.cgust.edu.tw/p/405-1031-29675,c1685.php>碩士論文封面」使用。

註2. 口試委員資料填寫說明。

2. 與所辦公室確認是否已交下列文件：

- (1)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學位考試證明。

1. 交紙本文件給所辦公室：

(1)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9】。

(2)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6小時證明（該證明須為提交申請學位考試之日三年內所取得證明）。

(3) 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說明：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規定：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始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如學生碩士論文內容未涉及前述三項原因，依本校紙本學位論文採上架公開陳覽為原則，此申請書免交)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5年。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

B.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

（七）學位考試準備事宜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考試為原則，本系研究所網頁事前公告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認日期、時間）。
2.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日2週前郵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附件10】及「碩士論文初稿」給學位考試委員。
3. 研究生主動聯繫學位考試委員瞭解交通及其它需求（例如：發函致學位考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並回報研究生組。
4. 學位考試當天所需之器材及場地，研究生請於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辦理預借。
5. 學位考試當日，研究生須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
6. 學位考試時，得錄音、錄影或拍照（擇一）；如採線上（視訊）舉行，全程須錄音、錄影，相關資料應留系（所）存查。

（八）撤銷學位考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研究生組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研究生申請撤銷學位考試，應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附件11】，送交研究生組辦理。

（九）學位考試成績

1. 口試成績計算

依「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2. 送交口試成績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指導教授將「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12】、「碩士學位考試評分總表」【附件13】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附件14】送交研究生組。研究生組於學期結束前將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單位登錄。

3. 成績不及格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 學位考試後論文題目修正

學位論文口試後題目若有修正，研究生提送「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學位考試後)」【附件 15】，經系主任核簽後，由研究生組連同「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送至教務單位登錄。

十二、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一) 論文撰寫格式請參照「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規定。

(二) 紙本論文與電子檔論文內容及順序

1. 碩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詞須中英文併附。
2. 自書名頁起全文須加 學校 LOGO 浮水印，縮放比例設定為 50%(不用刷淡)。
3. 「封面」、「學位論文審定書」及「謝誌」均不需加浮水印，其餘頁面都要加上浮水印。

紙本論文及離校光碟論文	上傳電子檔論文 (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1. 封面 (不用學校 LOGO 加浮水印) 2. 空白頁 3. 書名頁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不用加學校 LOGO 浮水印) 5. 謝誌 (不用加學校 LOGO 浮水印) 6. 中文摘要 7. ABSTRACT 8. 目錄 9. 表目錄 10. 圖目錄 11. 論文正文 (章節由指導教授與學生決定)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13. 附錄內容 (放在紙本論文即可，個資請反黑或拿掉) 14. 封底	1. 書名頁 2. 中文摘要 3. ABSTRACT 4. 目錄 (與紙本目錄一致) 5. 表目錄 6. 圖目錄 7. 論文正文 (章節由指導教授與學生決定)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9. 附錄內容 (不要放) (先把紙本轉為 PDF 檔後，再刪除附錄，避免影響目錄編排)

十三、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

(一) 詳閱「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二) 口試後論文上傳「研究生學位管理系統」

1. 完成論文修正及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1) 研究生碩士論文通過口試後，應依考試委員建議進行論文修改，修改後的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通過，得再進行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報告不得超過 20%（比對內容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2) 研究生完成上述論文修改及原創性比對後，即請指導教授核簽(1)「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附件 16】、(2)「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附件 17】。

2. 論文上傳「研究生學位管理系統」

研究生應於「研究生學位管理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1)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2) 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3)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附件 17】。

(4) 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研習會發表口頭或海報論文的證明，或發表的期刊論文。(108 學年（含）之後入學的同學)。

(三)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

學位論文經研究生組檢核格式通過後，研究生始得將碩士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見嘉義分部圖書資訊組網頁「學位論文」說明）。

(四) 論文公開原則

1. 紙本論文

請依本校圖書館「紙本論文公開陳覽及延後公開說明」規定辦理。。

2. 電子檔論文

基於畢業生碩士論文投稿發表需求，並考量知識建構的半衰期，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完成離校手續後 2 年內即要完成投稿並將電子檔論文公開，以貢獻社會其研究成果（111 年 3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制定）。

十四、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一）離校手續期限

1. 學位考試舉行後，口試成績及格之研究生至遲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始得視為該學期畢業。
2. 未依前項期限完成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進修推廣組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3.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論文修改與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二）離校流程

1. 研究生持「離校手續檢核單」【附件 18】並備妥表單規定資料，依流程辦理離校手續。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紙本論文共 4 冊，1 冊交研究生組，3 冊交圖書館。

十五、校友資訊

（一）校友會 <https://cguaa.cgust.edu.tw/>

（二）免費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

1. 當學年度畢業生如欲申請保留使用學校信箱者，詳見畢業信箱保留修改說明。
2. 畢業生未填寫申請保留學校信箱者，其帳號一經刪除，視為放棄資格，無法予以恢復或申請。
3. 轉換電子郵件信箱由原「學號@mail.cgust.edu.tw」調整為「學號
@alumni.cgust.edu.tw」

（三）圖書借閱

1. 詳「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
2. 校友先申請加入校友會，具有校友會會員身分，得申請借閱。
3. 校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校友會會員證，填具「校友借書同意聲明書」及「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至圖書館櫃台辦理。
4. 相關表格，請逕自上學校圖書館網頁查詢。

附件

附件 1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_____與教師_____經討論後，雙方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研究生組組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本表填畢後繳至研究生組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制		學號		學生		申請日期	
更換指導教授 原因							
新指導教授		任職系/職稱					
原任指導教授 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組組長 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1. 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請填寫本表。 2.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論文重提。						

論文題目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聯性

頁 2

教育目標	序號	核心能力	自評（預期可達成之情形）	
			可達到打勾V	論文內容與達成核心能力之情形
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與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師	1	1.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跨域創新		
	2	2.批判性思考與問題解決		
	3	3.健康照護理論與實踐		
	4	4.實證與研究知識		
	5	5.資訊科技與媒體識讀		
	6	6.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7	7.關懷與溝通		
	8	8.領導管理與族群健康		
	9	9.國際護理與多元文化發展		

審 查 結 果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論文品保小組會議審查（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過 ☐不通過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通過 審查意見：_____ 研究生組長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	---

附件 4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學號		姓名	
修補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佐證名稱 (請附佐證資料)
1			
2			
3			

共計_____學分

研究生組長核簽：_____

備註：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補修大學層級科目。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論文研究計畫

審查，茲因_____，擬撤銷

本次申請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敬請照准。

學生（親簽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生組組長

系主任

說明：

- 一、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前一週報請研究生組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研究生組處長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正本請由研究生組留存備查。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論文研究計畫書附於信內。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000 敬上

註：

一、審查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 0 午 0 時

二、審查地點：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三、論文題目：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學制		學號		姓名	
論文研究計畫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研究計畫審查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制	學號	姓名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日期
		(簽名)	年 月 日
修改理由			
修改後論文題目 (中文)			
修改後論文題目 (英文)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組長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備註：

- 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題目若有修正，研究生請提出本申請表，經系主任核簽後，由研究生組存檔。
- 二、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系辦公室。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就讀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_____班(學制)。就學期間已充分瞭解抄襲及剽竊論文之定義，並對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7-1 條及「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13 條規定「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完全明白。

同時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長庚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_____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_____ %，比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按「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比對結果不得超過 20%。 （比對內容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學生自我檢核論文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使用引號。

聲明人（申請學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論文初稿附於信內。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000 敬上

註：

一、考試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 0 午 0 時

二、考試地點：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三、論文題目：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親簽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生組組長

系主任

院長

說明：

1.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研究生組組長、系主任及院長簽章同意後，影印送進教務單位存查，正本請由研究生組留存備查。

附件 9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制		學號		學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項目			得分		備註
1. 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 (25%)					
2. 研究方法 (30%)					
3. 結果討論 (20%)					
4. 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5. 論文格式及表達 (10%)					
總分 (100%)					
學位考試委員評語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制		學號		學生	
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總平均成績	(取整數) (請寫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評 語					
考試委員 (簽名)	(1) 召集人_____ (2) _____ (3) _____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擇一)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
系教授
召集人

○○○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
系教授

○○○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
系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碩士學位考試後）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制	學號	姓名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
		(簽名)	年 月 日
修改理由			
修改後論文題目 (中文)			
修改後論文題目 (英文)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組長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備註：

- 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後題目若有修正，研究生請提出本申請書，經系主任核簽後，由研究生連同「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送至教務單位登錄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題目。
- 二、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研究生組。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_____班(學制)學生_____ (名字)

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 _____

(英文題目) _____

已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完成，確認無誤。

指導教授：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須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正論文

備註 2：修正後的論文須進行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報告不得超過 20%。

長庚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已完全了解本校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並進行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絕無異議。

本人之學位論文_____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為_____％、比對日期：_____/_____/_____（YYYY/MM/DD），符合本校訂定標準不得超過 20％。

聲明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管：_____

備註：

- 1.請檢附比對系統檢核結果。
- 2.論文原創性比對項目由各研究所自訂。
- 3.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離校手續檢核單

學制	學號	學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審核單位檢核	審查項目		
嘉義分部護理系研究生組	☐ 1. 繳交 紙本論文 1 本（平裝）。 ☐ 2. 繳交 論文全文（含中英文摘要、附錄等）的光碟片。 ☒ 3. 繳交 畢業成績單一份（由教務單位逕送護研所）。 ☐ 4. 繳交 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5. 線上填畢 (1) 護理核心能力指標量表。 (2) 教學滿意度問卷。 ☐ 6. 歸還所借器材、研究室鑰匙。		
圖書館	☐ 1. 歸還 借閱書籍（含互借）、繳清借閱書籍逾期罰款。		
	☐ 2. 註銷電子資源帳號		
	☐ 3. 歸還 館合（NDDS）所借圖書		
	☐ 4. 繳交 紙本平裝論文 3 本		
	☐ 5. 繳交 授權書 1 張（由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印出並簽名）		
	☐ 6. 繳交 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1 份 （此限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才需繳附此申請書）		
教務單位	☐ 1. 繳交 大頭照 1 張 ☐ 2. 領取 畢業證書 ☐ 3. 領取 申請畢業證件 ☐ 4. 繳回 離校手續檢核單		

※離校流程：嘉義分部護理系研究生組→圖書館→教務單位

